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6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转让价人民币5,098.27万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拍的方式中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持有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印刷包装”）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与康恩贝签订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续履约本次股权交易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产权交易合同。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康恩贝印刷包装的 100%股权。

2、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产生 2 个竞买人，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交易价格：根据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即：人民币(小写) 5,098.273172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其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由浙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后，立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户名：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3310010010120101303587，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3）出具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805000902100747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 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4、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支付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 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5) 甲方应在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过渡期安排

(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

(2) 本合同过渡期内，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6、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8、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交易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 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9、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股权交易合同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持续履约本次股权交易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